

证券代码：300673

证券简称：佩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债券代码：123133

债券简称：佩蒂转债

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并拟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上年度末（2024年12月31日）合伙人数量：116人

上年度末（2024年12月31日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人

上年度末（2024年12月31日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289人

最近一年（2024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1,434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：89,948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：45,625万元

上年度（2023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家

上年度（2023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（1）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（2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（3）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（4）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（5）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3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,494万元

上年度（2023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家

（二）执业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

（三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（四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人员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彭远卓	项目合伙人	2009 年	2009 年	2009 年 12 月	2023 年	7
诸旦祺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8 年	2017 年	2018 年 1 月	2023 年	1
刘炼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16 年	2013 年	2018 年 12 月	2024 年	10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。

三、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，及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2025年4月1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审计报告。

综上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情况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其在审计期间能够秉持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任务，出具的相关审计成果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风险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格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需履行的其他批准程序

公司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五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